

北京国信中企创联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拍卖北京国信中企创联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注册商标的公告

北京国信中企创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中企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在阿里拍卖平台（处置单位：北京国信中企创联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监督单位：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网址：<https://susong.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一）郑重声明：本次拍卖系管理人依法独立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的职责，在阿里拍卖平台处分国信中企公司的财产。

（二）竞买人竞拍前请务必遵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的要求，调查拍卖标的物信息（如转让/变更要求等）、了解竞买资质、委托代理及尾款支付方式等内容。如违反相关规定或约定的，竞买人的保证金可能会被划扣并产生其他法律责任，请理性竞拍。

（三）本次竞买公告所作的情况说明和提供的视频资料、图片等，仅为竞买人参与竞买提供參考，不能作为竞买人判断、权衡价值的最终依据，不构成对标的物的任何担保，竞买人根据自身需求可自行调查、了解、核实。

（四）本次拍卖标的物情况较为复杂，标的物以其现状（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告所述的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情形，下同）为准。凡参与竞拍即视为竞买人了解详情和确认拍卖标的物现状。管理人不承担拍卖标的物的瑕疵保证责任。除拍卖文件披露外，竞买人应对拍卖标的物的实际状况以及瑕疵等自行调查核实、承担相应风险。

（五）本次拍卖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由买卖双方依法承担，拍卖标的物财产过户涉及的手续费等由买受人承担。拍卖成交后，相关税费的交纳及产权证的办理均由买受人自行完成。买受人在竞买前应自行向有关部门/单位/个人确认成交后应缴纳的相关费用和税费的类别及标准。

（六）在 **2026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 正式拍卖前，管理人有权随时撤回/中止本次拍卖，竞买人已缴纳的保证金原路无息退回。

二、拍卖标的物及拍卖价款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为：国信中企公司名下的 2 个注册商标。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综合查询结果（数据截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该等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利人名称	商标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商标状态
1	北京国信中企创联科技有限公司		79136099	43	2024 年 6 月 11 日	已注册
2	北京国信中企创联科技有限公司		79127766	35	2024 年 6 月 11 日	已注册

上述注册商标按现状打包为一个“国信中企公司商标资产包”进行整体拍卖。

（二）起拍价：1,400.00 元，保证金：2,000.00 元，增价幅度：7.00 元及其倍数/次。

（三）特别说明：

1、国信中企公司未向管理人移交商标注册证等登记权证和其他文件资料，需要竞买人自行补办。商标是否许可他人使用、有无被申请撤销、申请宣告无效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等均不详。竞买人参与竞买视为对拍卖标的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拍卖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

2、拍卖标的物转让、补证等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请自行向有关部门咨询转让、补证等手续，并请立即办理相应手续），所涉及的一切过户的费用等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公告的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实物及实际情况为准。

3、使用拍卖标的物可能存在构成侵权行为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全部与购买和/或使用拍卖标的物相关的所有责任，管理人和/或国信中企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除本公告披露外，竞买人应对拍卖标的物的实际状况以及瑕疵等自行调查核实、承担相应风险。

4、拍卖标的物存在着瑕疵或尚未发现的缺陷，全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告提及的风险）由竞买人自行考察、甄别、判断和承受，管理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5 时前（节假日和周末除外）与管理人联系人联系（李律师，158 1033 9665、185 0111 2770）。

三、咨询与调查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止（节假日和周末除外）接受咨询，咨

询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5 时。（特别提示：管理人针对竞买人咨询问题的答复内容不代表管理人立场，仅供竞买人参考，标的物的详情以实物现状为准。）

（二）竞买人请亲自向国家商标局等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拍卖标的物的状态，未充分了解确认商标状态的，责任自负。

（三）竞买人未经调查即决定参与竞买的，视为对拍卖标的物完全了解，并接受拍卖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及风险，管理人不承担拍卖标的物的任何瑕疵保证和质量保修责任。由买受人承担全部与购买和/或使用拍卖标的物相关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责任），管理人和/或国信中企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竞买人条件

（一）竞买人须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对竞买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竞买人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参与本次拍卖，但须在 2026 年 10 月 10 日前（节假日和周末除外）与管理人沟通办理委托手续，在正式拍卖前录入系统（以向管理人提供完毕全部委托手续时间为准），委托代理人方可报名。管理人不接受任何拍卖成交后补办委托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竞买成功后，竞买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管理人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办理交付或权属转移手续，如竞买人委托代理人办理交付或权属转移手续的，应当就该等事项专门出具授权委托书。

委托手续的具体材料如下：

1、自然人委托个人竞买的，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需携带以下材料：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本人签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律师的，应当提供律师证原件及复印件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所函原件）、由委托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淘宝用户名、委托代理人支付宝账号，前往管理人处办理委托手续并经管理人确认。

2、法人及其他组织委托个人竞买的，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需携带以下材料：委托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律师的，应当提供律师证原件及复印件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所函原件）、加盖委托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淘宝用户名、委托代理人支付宝账号，前往管理人处办理委托手续并经管理人确认。

五、优先购买权人

（一）本拍卖标的物优先购买权人相关说明：凡主张享有并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主体（如有），须在 2026 年 10 月 10 日前（节假日和周末除外）与管理人联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逾期未提供材料或办理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优先购买权人（如有）参加竞买的，应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前（节假日和周末除外）向管理人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经管理人确认资格及顺位后才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拍卖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管理人在正式拍卖日前将经确认的优先购买权人资格和顺位信息录入平台系统。

（三）优先购买权人（如有）参加竞买的，与其他竞买人以相同的价格出价，没有更高出价的，拍卖标的物由优先购买权人竞得。

（四）顺位不同的优先购买权人申请参与竞买的，管理人应当确认其顺位，赋予不同顺位的优先竞买代码。顺位不同的优先购买权人以相同价格出价的，拍卖财产由顺位在先的优先购买权人竞得。顺位相同的优先购买权人以相同价格出价的，拍卖财产由出价在先的优先购买权人竞得。

六、拍卖方式

本次拍卖采取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拍卖结束时出价最高的竞价人竞买成功。无人报名或出价的，本次拍卖流拍。

七、延时出价

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 5 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将自动延迟 5 分钟。

八、税费及其他费用承担

（一）本次拍卖成交后，拍卖标的物转让/变更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本次拍卖所涉及的拍卖标的物转让登记及补办证件等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本次拍卖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由买卖双方依法承担，其中财产过户涉及的手续费等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在竞买前应自行向税务部门/单位、商标局确认成交后应缴纳的相关费用和税费类别及标准。买受人在承担后不得据此主张竞价无效或向管理人索赔。其他未明确缴费义务人的费用、未知的缴费项目均由买受人

自行承担。

(二) 本次拍卖标的物竞拍成功后, 会产生一笔软件服务费, 该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付费方式及软件服务费金额等请详见《阿里拍卖平台破产资产处置频道收费规则》。本次拍卖标的物竞拍若有网络平台收取的其他手续费等, 由买受人承担。

九、保证金和余款支付

(一) 拍卖竞价前将通过网拍系统在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冻结相应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 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被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 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二) 拍卖成交后, 买受人缴纳的保证金可以充抵价款, 拍卖标的物买受人原冻结的保证金将在买受人支付软件服务费以后的 24 小时以内自动转入管理人指定账户, **拍卖余款请在拍卖成交后三日内汇款至管理人指定账户(或通过淘宝订单支付), 并及时通知管理人。**

户名: 北京国信中企创联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支行

账号: 0200048439200452077

(三) 参与竞买时拍卖因拍卖标的物本身价值, 其起拍价、保证金、竞拍成交价格相对较高的, 竞买人参与竞拍, 支付保证金及余款可能会遇到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 请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网上充值银行。各大银行充值和支付的限额情况可上网查询, 网址: <https://www.taobao.com/market/paimai/sf-helpcenter.php?path=sf-hc-right-content5#q1>。

(四) 竞买人不符合竞拍资质或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包括但不限于买受人未在拍卖成交后**三日内**将拍卖成交全部余款交入指定账户, 以及买受人明示或暗示其悔拍等情形)的, 管理人可以决定重新拍卖, 已缴纳的保证金和相关款项均不予退还, 计入国信中企公司的财产, 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清偿本案国信中企公司所负债务。如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与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差价之和高于保证金的, 悔拍人还应承担其中差额的损失赔偿责任。管理人重新拍卖标的物的, 悔拍人不得再次参与竞买。

十、拍卖标的物交付

(一) 买受人应于付清全部拍卖成交款后**七个工作日内**凭付款凭证及相关身份材料到管理人指定处办理交接手续, 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 由此可能产生的相关交接费用由买受人承担。管理人将拍卖成交确认书移交买受人即视为履行完全部交付义务。特别提醒, **除《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和拍卖成交确认书外, 管理人无法提供商标的权属证书及其他文件资料。**

（二）管理人不作拍卖标的物转让/变更手续的任何承诺，请竞买人在竞买前自行到商标局等有权部门/单位对标的物的权属、能否转让/变更、转让/变更要求和流程、税费及相关费用缴付的标准及起止时间，以及其他须注意的事项进行咨询确认。凡参与竞拍即视为竞买人了解详情和确认拍卖标的物现状，知悉办理转让/变更手续的全部风险，竞买人不得以因任何原因导致的无法办理完成转让/变更手续为由悔拍。标的物现状及存在瑕疵等原因不能或者延迟办理转让/变更手续及办理二次转让/变更造成的费用增加的后果由买受人自负。涉及需要补缴的费用或违法、违章部分，由买受人完成补缴或自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行政法规的处理。

十一、特别提醒

（一）拍卖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管理人不承担拍卖标的物瑕疵担保和质量保修责任。由买受人承担全部与购买和/或使用拍卖标的物相关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责任），管理人和/或国信中企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拍卖公告和拍卖须知中披露的内容仅供竞买人参考，请竞买人自行审慎、独立判断拍卖标的物已披露和未披露的已知和或有的全部风险与责任。

（二）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竞买人成功竞得拍卖标的物后，阿里拍卖平台将在管理人后台生成相应《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确认书中载明实际竞买人姓名、网拍竞买号信息，但不进行公示。

（三）与拍卖标的物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四）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管理人发布的竞买须知。

（五）买受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拍卖标的物，买受人如对所购得拍卖标的物的处置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办理，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竞买人承担。

管理人咨询电话：李律师，158 1033 9665、185 0111 2770

淘宝技术咨询：400-822-2870

本公告未尽事宜，请向管理人咨询。

北京国信中企创联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10 月 5 日

竞买须知

北京国信中企创联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拍卖平台（处置单位：北京国信中企创联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监督单位：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网址：<https://susong.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就网上拍卖有关事宜敬告各位竞买人：

一、本《竞买须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所制订，竞买人应认真仔细阅读，了解本须知的全部内容。

二、本次拍卖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拍卖活动具备法律效力。参加本次拍卖活动的竞买人必须遵守本须知的各项条款，并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次拍卖标的物的具体情况详见拍卖公告。

四、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若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对竞买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四条之规定，破产案件涉及的下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竞买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拍卖财产：

- （一）人民法院；
- （二）管理人；
- （三）阿里拍卖平台；
- （四）拍卖辅助机构。

竞买人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参与本次拍卖，但须在 2026 年 10 月 10 日前（节假日和周末除外）与管理人沟通办理委托手续（以向管理人提供完毕全部委托手续时间为准）；竞买成功后，买受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管理人处办理交付或权属转移手续。如买受人委托代理人办理交付或权属转移手续的，应当就该等事项专门出具授权委托书。如无委托手续或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拍卖标的物优先购买权人（如有）参加竞买的，应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前（节假日和周末除外）向管理人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经管理人确认资格及顺位后才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拍卖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管理人在正式拍卖日前将经确认的优先购买权人资格和顺位信息录入平台系统。

六、与本拍卖标的物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

的整个过程。

七、管理人对拍卖标的物所作的说明和提供的视频资料、图片（如涉及）等，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构成对拍卖标的物的任何担保，具体以现状为准。请竞买人在拍卖前自行调查、了解、核实拍卖标的物的实际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瑕疵，慎重决定竞买行为。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拍卖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

八、竞拍前竞买人应通过支付宝账户缴纳足额的拍卖保证金。竞买人在对拍卖标的物第一次确认出价竞拍前，按阿里拍卖平台系统提示报名缴纳保证金，系统会自动锁定该笔款项。拍卖成交的，竞买人锁定的保证金将在竞买人支付软件服务费后 24 小时以内自动转入本管理人指定账户，其他竞买人的保证金在拍卖结束以后 24 小时以内自动解锁。保证金锁定期间不计利息。保证金支付帮助：<https://www.taobao.com/market/paimai/sf-helpcenter.php?path=sf-help-right-content5#q1>。

九、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 5 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 5 分钟。

十、竞买人在阿里拍卖平台参与竞拍，竞买成功（或悔拍）后，买受人需另行向阿里拍卖平台支付相应的软件服务费。软件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详情请自行查看《阿里拍卖平台破产资产处置频道收费规则》。

十一、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及时支付软件服务费，否则管理人无法收到保证金，可能会被视为悔拍。余款应在成交之日起**三日内**汇入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或通过淘宝订单支付）（请勿转入支付宝）：

户名：北京国信中企创联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支行

账号：0200048439200452077

十二、买受人应于付清全部拍卖成交款后**七个工作日内**凭付款凭证及相关身份材料到管理人指定处办理交接手续（交接地址以管理人通知为准），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并与管理人对管理人已接管到的拍卖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及其相关材料进行交接，由此可能产生的相关交接费用由买受人承担。管理人将拍卖成交确认书移交买受人即视为履行完全部交付义务。逾期不办理交接的，买受人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承担拍卖标的物可能发生的损毁、灭失等后果。

十三、买受人逾期未支付拍卖余款，管理人可提请重新拍卖。重新拍卖时，原竞买人不得参加竞买。拍卖成交后竞买人悔拍的，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及清偿本案破产债务。如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与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差价之和高于保证金的，原竞买人还应承担其中差

额的损失赔偿责任。

十四、买受人在按要求缴纳全部拍卖款后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逾期不办理交接的，买受人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承担拍卖标的物可能发生的损毁、灭失等后果。

十五、本次拍卖活动计价货币为人民币，拍卖时的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含买受人在拍卖标的物交割、转让/变更时所发生的费用和税费。具体金额请自行向有关部门/单位/个人了解。

十六、参加竞买的人应当遵守竞买须知的规定，不得阻挠其他竞买人竞拍，不得操纵、垄断竞拍价格，严禁竞买人恶意串拍，上述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竞买资格，并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十七、为便于竞买人及时收到拍卖相关的文书，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如实向拍卖平台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或者主动与管理人联系。如需更改地址，竞买人应及时与管理人联系确认更改。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地址，导致有关法律文书无法送达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八、管理人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因网络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拍卖无法正常进行的，管理人待以上因素消除后视情况决定重新拍卖，并不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九、依照法释〔2016〕1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竞买人成功竞得拍卖标的物后，拍卖平台将生成相应《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确认书中载明实际买受人姓名、网拍竞买号信息，但不进行公示。

二十、本次拍卖受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监督，凡发现拍卖中有违规行为，可如实举报。

二十一、本须知其他未尽事宜，请向管理人咨询。

管理人咨询电话：李律师，158 1033 9665、185 0111 2770

淘宝技术咨询：400-822-2870

北京国信中企创联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10月5日